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州諧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麗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三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簽名、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由現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四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，亦應隨時予以調查，其在第一審之補正欠缺如無相當之證明，第二審法院仍不妨令其舉證（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、8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）。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之112年度國貿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

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許建方」，然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范麗芳」，倘上訴人改選董事並已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仍迄今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則上訴人列「許建方」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提起上訴，顯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上訴合法要件自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逾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並請以新任法定代理人之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(二)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請求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69,08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29,270.41元 起訴日即112年1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58=10,069,08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8,938,494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1,969,699.01元 起訴日即112年1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538=8,938,494元），故上訴利益為19,007,583元（計算式：10,069,089+8,938,494=19,007,58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8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佩伶